

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

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智融文在股权投资（常州）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陈良良、赵旦、赵刚、张亮共同投资设立常州智融文在赋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或“基金”），并签署了《常州智融文在赋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,200.00 万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.0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22.73%。基金管理人为智融私募基金管理（南京）有限公司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2025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，投资基金首期资金已募集完毕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通知，基金已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具体备案信息如下：

- 1、基金名称：常州智融文在赋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备案编码：SBNF39
- 3、管理人名称：智融私募基金管理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- 4、托管人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备案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